

清代 朝覲制度研究



张双智 著

中国历代中原王朝都面临两大任务：一是治理内地；一是治理边疆。
朝覲与朝贡制度的核心是：承认中国天子的地位，遵守王朝的政治秩序，
才能获得相应的利益。这是一种积极防御性的策略。

學苑出版社



清代 朝覲制度研究

张双智 著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朝覲制度研究 / 张双智著.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5077-3490-4

I. ①清… II. ①张… III. ①朝覲—政治制度—研究 IV. ①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6578 号

责任编辑: 洪文雄

责任校对: 黄勇

封面设计: 徐道会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9

网 址: 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 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 010—67675512、67678944、67601101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灵山红旗印刷厂

开本尺寸: 710×1000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70 千字

印 数: 2000 册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前 言

朝贡制度是古代中国的重要政治制度,也是史学研究的一项重要课题。以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先生为代表的西方学者较早地进行了研究,并使用了 Tributary System (中文译成朝贡制度、朝贡体系、朝贡体制),将之视为中国古代的外交观念、华夷礼仪秩序等等,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但是,目前国内外学界更多的是关注中外关系范畴的朝贡制度,对于历代中原王朝朝贡制度的阶段性特征,以及国内边疆民族与中央王朝之间的朝觐纳贡关系,却未给予足够的重视。应该说,朝贡制度首先是针对国内边疆民族实施的一种政治制度,也是一种行政管理制度,随着古代中国的发展,所施行的范围逐渐扩大,进而发展成处理中外关系的一种模式。历代中原王朝施政的重点是在国内,与对外关系相比较而言,国内边疆民族地区的统一和稳定,更直接关系到内地的安危和长治久安。所以,对于中原王朝与国内边疆民族之间的朝觐纳贡制度本身以及对该制度下关系模式等方面的研究,更能够挖掘朝贡制度本身的特点和历史作用。

“朝贡制度”一词,人们已经耳熟能详,与本书所用的清代“朝觐制度”有什么区别呢?目前大多数学者,常常以“朝贡制度”涵盖先秦至明清时期的朝觐纳贡制度。“朝贡”一词在汉代才正式出现,越往后使用越广泛,延至清代。就制度模式来说,西周的朝觐制度就已经比较成熟了。

“朝觐”一词较早的出现于先秦典籍中,“朝”、“觐”分开使用更为常见。在西周,朝觐制度包括诸侯“朝”、“觐”天子的仪礼,是周礼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周王对诸侯的行政管理及政治等级等内容,是重要的政治制度。但不能随意称西周的朝觐制度为朝贡制度,两者的意义有所不同。诸侯朝觐天子贡献属地出产的物品,以明臣职也,这是臣子的义务,朝觐仪礼与进贡是无法分开的,诸侯朝必进贡,贡必来朝。周王按照诸侯政治地位的尊卑划分进贡等级。“朝觐”的臣属政治意义是最主要的,贡则是附属的必要行为。所以,西周的“朝礼”、“觐礼”本身包含了诸侯来朝纳贡的义务,具有“朝贡”的内涵。

秦汉至明代，随着中央集权和郡县制的确立、疆域的扩展、民族交流及中外交往的增多，“来朝纳贡者”的范围越来越广。当时，“朝觐纳贡者”可以分成内地官员、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臣、外国使者等三大类。内地官员不必再以“朝贡”的形式来表示臣服，朝廷则用三年一朝的朝觐制度来考核、监管外省官员。故类此“朝觐制度”是指内地官员定期进京朝见皇帝参加考核的行政管理制度。中原王朝仍规定边疆民族、外国需通过朝觐纳贡来表示臣服，故边疆民族首领、外国使者朝觐纳贡仍属于朝贡制度的范畴。严格地说，西周的“朝觐制度”与秦汉以降的“朝贡制度”仍有很大的不同，不能混为一谈。到了清代，康熙朝正式废除了外省官员定期进京考核的朝觐制度。但是，随着清朝对边疆民族地区的统一和巩固，中央对边疆民族首领进京朝觐纳贡事务进行了严格的行政管理和组织实施，本书称之为“朝觐制度”。其与清朝对外国实施的朝贡制度有本质的不同，也不同于前代对内省官员实施的朝觐制度。

对清代朝觐制度的研究，一个重要目的是揭示何为边疆民族与中原王朝的朝觐纳贡关系？何为中外朝贡关系？这是深入分析古代中国朝贡制度存在的性质以及历史作用的一个基准。有的学者根据年号、历法的采用、册封、赏赐等特点，划分为典型的朝贡关系，一般性的朝贡关系，名义上的朝贡关系。但这种划分对如何解释边疆民族与中原王朝的朝觐纳贡关系都显得不清晰，未解决其性质问题。研究边疆史地、民族关系的学者往往侧重于边疆民族与中原王朝的政治关系，对朝贡关系的性质也没有明确的界定。本书则按照目前学界公认的谭其骧先生《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一文阐述的“中国观”为标准，以清代大一统时期的疆域范围为准：凡是历史上生活在这个疆域范围之内，处在中原王朝边疆区域的都是边疆民族，不管当时是否实际臣属。这样划分，反映了中国疆域的形成不是孤立的阶段性行为，而是有连续性的，是历史发展而成的，不能割裂、静止的看待当时边疆民族与中原王朝的政治关系，也反映了中国边疆民族地区归入国家一统进程的复杂性和阶段性。

所以，边疆民族朝觐纳贡与外国朝觐纳贡关系的本质区别是：边疆民族首领亲自或遣使进京朝觐纳贡，属于国内事务；外国遣使朝贡中原王朝，则属于中外关系的性质。

边疆民族与外国在中原王朝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不同，相应的，中原王朝的政治态度以及所采取的行政管理措施也有不同。本书正是由此思考中国边疆民族朝

朝觐纳贡与外国朝觐纳贡的特点，及其在历史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朝觐纳贡制度长期存在的原因，在于它为解决反复出现的中原王朝与边疆民族地区问题，处理与周边国家的关系，提供了一种满足双方需要的固定的、较好的思想和行动规范，由双方共同参与形成的制度和关系，并在古代持续存在，这对中国国家疆域的统一和稳固有着积极的意义。

历代中原王朝无一例外地都非常重视民族问题。纵观中国历史，社会安定与动荡，国家统一与分裂，王朝的兴衰等重大问题，几乎都与民族问题密切相关。历代王朝都要继承前代王朝的经验与教训，当然，也包括朝觐与朝贡制度。不过，到了清朝则不是简单地全盘继承，而是根据当时的社会环境和政治需要，加以增删损益，这又与清朝的历史特点密不可分。

清朝是我国历史上最后一个王朝，可以吸收、借鉴前代王朝更替兴衰的经验教训，这是清朝的特殊有利条件。

清朝是满洲贵族创建的中央政权，有鲜明的民族特点，其统治政策、治国思想有创新性。

清朝在应对边疆民族问题时，都始终以维护国家统一，强化中央主权管理为最大目标，创建了各种行政管理制度，有力地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和稳定，为我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历史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几乎与清在 1644 年建立全国中央政权的同时，欧洲进入了资本主义时代，近代意义的国家、民族观念逐渐形成，新生产方式的变革都逐渐对世界上其他国家产生了重要影响。清前期就面临着外国的侵扰以及复杂的境外局势。虽然清朝主观上不能认识到这个问题，但它在处理国内边疆民族问题以及与外国交往时，却摆脱不了这个特定的历史环境。鸦片战争之后，西方列强大规模的武装入侵使中国的主权和领土都遭受重大损失，但是如何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各族人民共同抗击侵略者，革新传统的治国、治边政策，以适应新时代要求，这都是历史上中原王朝未曾遇到的历史课题。

清廷主要目的仍是维护已经取得的中央政权，它的政治制度和治国思想仍是传统的，因而不可能应对晚清以来中华民族在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

清代的朝觐制度既是中国历史发展的结果，也是当时多民族统一国家巩固和发展的集中体现，不仅反映了清廷的愿望和权力，也反映了朝觐者政治地位与愿望，有着丰富鲜明的时代内含及历史意义。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继承与创新——清代朝觐制度的建立	(1)
第一节 清代以前的边疆民族朝觐与朝贡制度	(1)
一、西周的朝觐制度	(1)
二、秦汉至明代边疆民族的朝贡关系	(6)
第二节 清代朝觐制度的创建	(15)
一、朝觐制度的逐渐形成与年班的创立	(17)
二、朝觐事务的组织管理机制	(22)
第二章 蒙古王公等朝觐与年班制度	(33)
第一节 蒙古各部在清朝统一全国过程中的朝觐纳贡活动	(34)
一、漠南蒙古首领林丹汗后裔的朝觐活动	(34)
二、喀尔喀部从朝贡贸易到九白年贡(崇德元年——康熙三十年)	(36)
三、卫拉特诸部的朝贡	(41)
四、贸易——朝贡关系的黏合剂	(44)
第二节 内外扎萨克朝觐年班制度	(52)
一、年班	(52)
二、沿途支应	(58)
三、贡品	(59)
四、廩给	(61)
五、坐次	(63)
六、筵宴与朝礼	(64)
七、赏赐	(69)
第三节 哲布尊丹巴朝觐与九白年贡	(70)
一、哲布尊丹巴朝觐	(70)

二、九白年贡仪制	(75)
三、贡使的朝觐活动——《蒙古及蒙古人》和《鞑靼西藏旅行记》 中的记述	(77)
第四节 朝觐制度的松弛——以《鞑靼西藏旅行记》所记 阿拉善王爷朝觐为例	(84)
第三章 西藏达赖、班禅朝觐与年班制度	(109)
第一节 清朝立国治边重大举措——顺治诏请五世达赖进京朝觐	(109)
一、五世达赖喇嘛朝觐顺治	(110)
二、五世达赖喇嘛尊奉清朝与蒙古地区的稳定	(113)
第二节 达赖、班禅的朝觐年班	(124)
一、年班制度	(125)
二、噶伦丹津班珠尔的北京之行——对朝觐制度的动态考察	(135)
第三节 盛世盛会——六世班禅朝觐乾隆	(144)
一、六世班禅朝觐——以朝鲜《热河日记》中记述为例	(144)
二、朝鲜使臣对朝觐的观感——朴趾源评乾隆治藏政策	(151)
第四节 清朝衰微的折射——十三世达赖喇嘛朝觐前后的心路历程	(154)
一、流寓困顿中的朝觐	(155)
二、朝觐后的失望和彷徨	(160)
第四章 伯克、喇嘛、土司的朝觐与年班制度	(171)
第一节 新疆回部维吾尔族王公、伯克年班制度	(171)
一、伯克年班制度	(173)
二、哈密、吐鲁番王公朝觐活动	(181)
第二节 蒙古与甘青川滇藏区喇嘛年班	(186)
一、蒙古地区的喇嘛年班	(187)
二、甘青川滇藏区喇嘛年班	(191)
第三节 土司的贡赋与朝觐制度	(202)
一、土司的贡赋	(202)
二、甘肃土司的朝觐	(203)
三、川边藏区土司年班制度	(205)
附：东北“头人”的贡赋与台湾原住民首领的朝觐	(210)

第五章 朝觐制度的历史意义与清帝治国理念	(219)
第一节 朝觐制度对政治、行政、经济、文化的重要影响	(219)
一、进一步加强主权管理	(219)
二、来朝者贸易获利的一种途径	(224)
三、各民族文化交流与边疆民族的“同心向化”	(227)
四、朝觐制度存在的若干问题	(228)
第二节 从年班的财政支出看“厚往薄来”政策的变化	(231)
第三节 以我为中心的外藩体制	(238)
一、“外藩”、“藩国”、“属国”、“藩服”、“藩部”、“藩属” 概念的历史演变	(239)
二、外藩体制内之内属外藩和境外外藩	(251)
三、清代朝觐制度与朝贡制度的区别	(256)
第四节 清帝的民族与国家观念	(261)
一、清代之前的民族与国家观念	(261)
二、开国初的自认为“夷”与天下中国观	(262)
三、统合汉、满、蒙、维、藏的多民族统一的国家意识	(265)
四、视外国为“夷”与“夷”、“洋”的历史演变	(272)
第六章 朝贡关系与欧洲历史上的“贡奉”关系比较	(279)
第一节 欧洲历史上的“贡奉”关系	(279)
一、西欧历史上的“贡奉”关系	(280)
二、俄罗斯帝国与被征服者的“贡奉”关系	(282)
三、“朝贡”与“贡奉”内涵的比较	(284)
第二节 中西比较下对朝觐与朝贡制度的思考	(285)
一、华夏中心思想观念与欧洲中心主义	(286)
二、积极防御性和平地缘战略与殖民扩张战略	(287)
余 论	(295)
参考文献	(299)
后 记	(309)

附:图表目录

附表 2—1	《清实录》中林丹汗后裔朝覲清帝一览表	(92)
附表 2—2	《清实录》中准噶尔部首领历年遣使进京一览表	(93)
附表 2—3	《清实录》中清帝历年遣使抵准噶尔部一览表	(96)
附表 2—4	嘉庆《大清会典》中内扎萨克年班班次表	(98)
附表 2—5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中内扎萨克年班班次表	(99)
附表 2—6	嘉庆《大清会典》中喀尔喀王公年班班次表	(99)
附表 2—7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中喀尔喀王公年班班次表	(101)
附表 2—8	嘉庆《大清会典》中青海蒙古王公年班班次表	(102)
附表 2—9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中青海蒙古王公年班班次表	(102)
附表 2—10	嘉庆《大清会典》中的青海蒙古王公围班班次表	(103)
附表 2—11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中御前、乾清门行走年班表	(104)
附表 2—12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中公主子孙姻亲台吉年班表	(105)
附表 2—13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中内外扎萨克年班廩给表	(106)
附表 2—14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中公主来朝廩给表	(107)
附表 2—15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中额駙来朝廩给表	(107)
附表 2—16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中内外扎萨克年班赏赐表 (银两)	(108)
附表 3—1	五世达赖喇嘛遣使朝覲清帝一览表	(164)
附表 3—2	清朝遣使抵藏与五世达赖喇嘛会晤一览表	(166)
附表 3—3	喀尔喀、卫拉特蒙古首领朝拜五世达赖喇嘛一览表	(168)
附表 3—4	五世达赖喇嘛赐予蒙古王公名号一览表	(170)
附表 4—1	蒙古地区喇嘛年班	(187)
附表 4—2	甘肃岷州卫喇嘛年班	(193)

第一章 继承与创新——清代朝觐制度的建立

历史是层层积累向前发展的，任何王朝的政治制度都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在历史的基础上有所损益，随着时代变化而发展的。清代针对边疆民族实施的朝觐制度也是如此。所以，为了深入考察研究这个问题，对清代以前历代中原王朝针对边疆民族实施的朝觐与朝贡制度，进行简要论述是非常必要的。中国历史上的朝觐活动是伴随着国家的起源、发展，在西周成为重要的政治制度，又经历了秦汉至明清的演变，与古代中国的发展相始终，形成了朝觐与朝贡制度。

第一节 清代以前的边疆民族朝觐与朝贡制度

一、西周的朝觐制度

传说中，五帝时代，各部落长已经纷纷来朝觐天下共主。^① 这是在国家产生之前，各部族正处在由分散到统一的早期阶段，天下共主的出现是朝觐制度产生的源头。

禹之子启建立夏朝。诸侯（各部落）承认夏王的地位，就去朝觐他。^② 遇有不来朝的部族，夏王就以武力征伐。^③ 诸侯朝觐与否，成为判断服不服王命的标准，是重要的政治行为。^④ 商汤建国，“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⑤ 诸侯慑服，纷纷来朝。商王汤遂命伊尹制定诸侯朝觐事宜，做《四方献令》，与卜辞中方国或部落“来”、“至”的记载对照，可以确定诸侯来

① 《尚书·尧典》：尧时有“觐四岳群牧”，“五载一巡守，群后四朝”。《史记》卷1，《五帝本纪》：舜时有“诸侯朝觐者不之丹朱而之舜”。《左传》哀公七年，传说禹曾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禹合诸侯”具有会盟与朝觐的性质，朝觐者是各部落的首领。

② 《史记》卷2，《夏本纪》：“及禹崩，虽授益，益之佐禹日浅，天下未洽，故诸侯皆去益而朝启，曰：吾君帝禹之子也。”

③ 《史记》卷2，《夏本纪》，启即位时，有扈氏不服，启“遂灭有扈氏，天下咸朝”。

④ 夏代的有限史料较可靠的是《古本竹书纪年》，可参见李学勤：《古本竹书纪年与夏代史》，《华夏文明》第1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记载有诸夷朝觐，“元年，征淮夷、耿夷。二年，征风夷及黄夷。七年于夷来宾。少康即位，方夷来宾。后芬即位，三年，九夷来御”。“宾”有敬、服从的意思，来宾、来御当为朝觐。夏把东夷来宾，看作臣服；东夷则以朝觐表示臣服。“元年，诸夷宾于王门，再保庸会于上池，诸夷入舞”。

⑤ 《诗·商颂·殷武》。

朝、来宾，是向商王纳贡称臣。

周武王灭商立国，与夏、商朝比较，周朝具备了更加强大的军事、文化、政治力量。天子对地方的控制力大大增强，在分封的国体下，宗法、礼制、祭祀、朝觐、巡狩、会盟等各种制度应时而定，相互配合，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备的国家管理制度体系。朝觐活动制度化，成为天子管理地方的重要手段，诸侯来朝与否，成为判断是否臣服的标准，成为判断周王与诸侯政治关系的晴雨表。

在西周时期，诸侯朝觐与遣使聘问结合，是为朝聘制度。诸侯聘问指的是诸侯派使臣来朝访问，是朝聘礼。《说文》曰：“聘，访也。”^① 严格来讲，朝觐与朝聘是不同的，朝觐是诸侯亲自进京来朝。但是，分封下去的诸侯和遥远的方国，在自己的封土内治理国事，按照当时的地理条件和交通工具，不可能年年进京朝觐。在这种情况下，天子规定各诸侯都要遣使进京访问天子，以尽臣职，是为朝聘，以达到聘问、结好、祝贺、慰问、纳贡、谋事等政治目的。这与诸侯来朝目的相同，但重要性肯定不如诸侯亲自来更有象征意义。天子有事，也可以派卿大夫聘问诸侯。所以，西周的聘礼也是一个重要的仪礼制度。诸侯定期或不定期遣使聘问，是弥补诸侯不能常常来朝的不足。李无未先生对西周的朝聘制度有深入研究。^②

西周施行的是分封众建的政治体制，其直观体现是后人归纳的五服制。天子将同姓亲族、异姓功臣以及“蛮夷长”，分封为诸侯，按照亲疏远近，确立甸服、侯服、宾服、要服、荒服等“五服”政治等级。^③ 西周天子是以京师为政治中心，向四周划了个同心圆，甸服、侯服、宾服、要服、荒服依次与天子的政治亲密关系是由近及远，边疆地区的诸侯对天子的效忠程度也是逐级减弱。相应的，天子对边疆地区的有效管理也是逐级递减。

这样，在周天子直接管理的王畿之外，所分封的诸侯之地都应是周朝的边疆地区。对于这些不同等级的诸侯，天子制定了朝觐制度。据《周礼·春官·大行人》载：侯服，岁一见；甸服，二岁一见；男服，三岁一见；采服，四岁一见；卫服，五岁一见；要服，六岁一见；九州之外，谓之蕃国，世一见。蕃国指的是

① 《仪礼·聘礼》。《周礼·秋官·大行人》：“诸侯之邦，交岁相问也”。郑玄注：“小聘曰问”。“时聘曰问”。郑注：“时聘者，亦无定期，天子有事乃聘之焉。”

② 有关内容可以参见李无未：《西周朝聘制度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他把朝觐与聘问制度合起来论述，统称为朝聘制度。

③ 《国语·周语上》记载为“五服”。《周礼·秋官·大行人》记载“侯服、甸服、男服、采服、卫服、要服、蕃服”等六服。《周礼·夏官·职方氏》记载为“侯服、甸服、男服、采服、卫服、蛮服、夷服、镇服、蕃服”等九服。目前学术界尚有争议，本书采用“五服”说。

荒服,“世一见”的意思是每位天子即位时,荒服都要来朝。^①所有的诸侯一起来朝,按规定是五年一朝;也有说六年一朝。^②这指的是正式的朝觐时间,但真正实施起来又会有很多变化。如果周王有登基、病危等大事,诸侯应该来朝。^③天子有巡狩、会盟、征伐之事,诸侯也要来朝觐。诸侯除按规定亲自来朝之外,还必须定期或不定期的派使臣来聘问天子,以尽臣礼。凡是涉及“尊天子”的政事,诸侯都要来见周王,体现了朝觐之礼的本质意义。^④

朝觐礼仪。朝觐既然是礼制,必有一套礼仪规范。在所有诸侯朝见天子的仪礼中,^⑤朝礼和觐礼是最隆重的两种礼仪。朝礼应用的范围广一些,诸侯之间,卿大夫与诸侯之间,也有朝礼。觐礼主要是诸侯见天子之礼。朝觐之礼统称指的是诸侯见天子之礼。结合《周礼》、《礼记》、《诗》的记载,及前人的考证,可知诸侯朝天子之礼有一套礼仪程序。^⑥《逸周书·王会解》记载有成周大会的情景,在王廷之内,天子面南而立,左右为最亲贵的贵族大臣,之后,诸侯按照同姓、异姓分左右,再按爵等排列,要服、荒服依次在异姓诸侯的后面,体现尊卑等级。此外,诸侯朝见天子,还有时会、殷同、巡狩、会盟等礼,体现了朝礼的多样性。觐礼与朝礼稍有不同,觐礼只适用于诸侯对天子,“诸侯不享觐”。^⑦严格的朝觐之礼会潜移默化的影响诸侯的心理,使之生敬畏,明确自己作为臣子的责任和义务,把君臣之义,上下尊卑的政治秩序通过礼表现出来,^⑧这是周礼的本质所在。

诸侯服事天子。由于诸侯对本地有自治权,天子不能直接管理。通过朝觐活动,天子可以约束诸侯,使尽臣职。武王克商立国,威及九夷百蛮,分封诸侯之

① 《周礼·秋官·大行人》:“凡诸侯之邦,交岁相问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郑玄注:“父死子立曰世。凡君即位,大国朝焉,小国聘焉,此皆所以习礼考义,正刑一德,以尊天子也。”

② 《礼记·王制》:“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国语·鲁语》:“先王制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这句话如何理解是个大问题。韦昭的解释:“五年之间,四聘于王,而一相朝。相朝者,将朝天子先相朝也。”《尚书·周官》:“六年,五服一朝。”注:“五服,侯、甸、男、采、卫,六年一朝会京师。”

③ 《尚书·周书·顾命》。比如:《竹书纪年》载:“成王七年,王如东都,诸侯来朝。”成王病危,康王即位时,诸侯都来朝见,“在应门之内,太保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

④ 《左传》昭公十三年,叔向云:“是故明王之制,使诸侯岁聘以志业。间朝以讲礼,在朝而会以示威。再会而盟以显昭明。”

⑤ 《周礼·秋官·小行人》提到“存、省、聘、问”,统称是臣之礼,

⑥ 可以参见,李无未:《西周朝聘制度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96—104页。他结合一些材料,大概描述了朝礼的实施程序。

⑦ 《谷梁传》僖公五年。

⑧ 《礼记·经解》:“朝觐之礼,所以明君臣之义也”。《礼记·乐记》:“朝觐,然后诸侯之所以臣。”

后，令其前来职贡，“使各以其方贿来贡，使无忘其职业”；^①“使无忘服也”。^②职是执事服役于王；贡是贡献土产；服的意思是服政事也，服事天子也。^③周王通过规定诸侯来朝纳贡履行臣子的义务。所谓“朝觐，然后诸侯知所以臣”，此“天下之大教也”，^④是非常重要的仪礼规范，具有国家法规的效应。

服事天子，还有一层意思。就是天子与诸侯见面，一方面天子可以了解诸侯国的地方治理情况，所谓“诸侯朝于天子曰述职。述职者，述所职也”。^⑤起到监督、考核的作用。另一方面，可以协商处理天下的政治事务，“春朝诸侯而图天下之事，秋觐以比邦国之功，夏宗以陈天下之谟，冬遇以协诸侯之虑，时会以发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⑥

所以，诸侯朝觐就成为尊王命、服从政令、处理政务的重要政治制度。一旦诸侯不朝，必须予以惩罚，“是以不至必诛”。^⑦“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六师移之”。^⑧将诸侯纳入天子的统治秩序，尊天子、明君臣名分，承担对天子的义务。诸侯朝觐使得周王政令得以下达，巩固周室的统治，有效控制诸侯，周王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诸侯纳贡助祭祀。诸侯来朝，必须贡献土地出产的物品，“奉国地所出重物而献之”，作为臣服的象征，又当作赋税来交纳，^⑨以“明臣职也”，^⑩这也是臣子的义务。因此，朝觐与进贡是无法分开的，朝必进贡，贡必来朝。所以，后人喜欢用“朝贡”一词来描述从先秦到清代的这类政治行为。实际上，先秦时并没有朝贡一词。当今部分学者常以“朝贡”一词统称先秦时期的“朝觐”为“朝贡”。^⑪但是，严格地说，“朝觐”与“朝贡”是有很大不同的，不能混为一谈。西周的“朝觐制度”已经规定了诸侯来朝向天子必须纳贡的义务，本身包含了“朝贡”一词的全部内涵。朝觐的实际政治意义是最主要的，贡则是附属的必要

① 《国语·鲁语下》：“通道于九夷百蛮，使各以其方贿来贡，使无忘其职业”。

② 《国语·鲁语下》：“分异姓以远方之职贡，使无忘服也。”

③ 《诗·大雅·荡》：“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毛传：“服，服政事也。”《周礼·夏官·职方氏》郑玄注：“服，服事天子也。”

④ 《礼记·乐记》。

⑤ 《孟子·梁惠王上》。

⑥ 《周礼·秋官·大行人》。

⑦ 《大戴礼记·虞戴德》：“诸侯纳贡于天子，率名效地实也，是以不至必诛。”

⑧ 《孟子·告子下》。

⑨ 《周礼·大司徒》：“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职，以令地贡，以敛财赋，以均齐天下之政。”

⑩ 《大戴礼记·朝事》。

⑪ 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该书虽然谈的是对外关系的朝贡制度，但在追述渊源时，称先秦的朝觐制度为朝贡制度。朝贡一词，是汉代才出现的。

象征行为。

周王按照诸侯政治地位的尊卑，划分进贡等级。所谓“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① 侯、甸、男、采、卫、要、蕃国，^② 按照贡物贵重等级进贡祀物、嫔物、器物、服物、材物、货物。^③

天子则把诸侯所献贡物用来祭祖、祭天。“立明堂宗祀先帝，以祖配天，天下诸侯各以其职来祭，贡土地之所有”。^④ 按照地位等级，诸侯所贡献物品的次数，用途又有所不同。“先王之训”：甸服者贡日祭用品，侯服者贡月祀用品，宾服者贡四季祭祀用品，要服者每年一贡，荒服者每王在位一世一贡。^⑤ 先王是周武王，周室祭祀用的牺牲都是诸侯进贡的。诸侯“贡献之数，以远近土地所宜为度。以给郊庙之事，无有所私”。^⑥ 贡献要量力而行，“庭实唯国所有”。^⑦ 天子则把贡品用来祭祀，并加倍赏赐诸侯物品，“朝觐以时，厚往而薄来，以所怀诸侯也”，^⑧ 以体现天子的深情厚意。现在学者所常常谈到的古代“厚往薄来”的治边政策，是起源于西周天子与诸侯之间的朝觐往来。

不按照朝觐制度来贡献的，王要采取措施，“有不祭则修意，有不祀则修言，有不享则修文，有不贡则修名，有不王则修德。修成而有不至则修刑。于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让不贡，告不王”。^⑨ 天子先检讨自己行为，做到仁至义尽，即所谓施恩。如果诸侯还不服从，王就要采取谴责、惩罚、征讨等暴力手段，所谓立威也。恩威并用是统治者通用的政治手腕，历朝历代都不例外。周王对分封诸侯的惩罚措施要严厉，对要服、荒服等夷蛮戎狄，仅仅“告”、“让”，要宽松的多；体现了周王的统治是分层次的，对直接统治的要严厉，对夷蛮戎狄羁縻即可。我们看到秦汉以降，历代统治者类似的做法：对内地的管理要直接，要严酷；对边疆民族要宽松，强调羁縻怀柔，古代中国的统治政策可谓有着一脉

① 《左传》昭公十三年。

② 《国语》中记载是五服，《周礼》中记载是九服。九服应是五服的细分，本质上没有区别。

③ 《周礼·秋官·大行人》：“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谓之侯服，岁壹见，其贡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谓之甸服，二岁壹见，其贡嫔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谓之男服，三岁壹见，其贡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谓之采服，四岁壹见，其贡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谓之卫服，五岁壹见，其贡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谓之要服，六岁壹见，其贡货物。九州之外，谓之蕃国，世壹见，各以其所贵宝为挚。”

④ 《春秋繁露·王道》。

⑤ 《国语·周语上》：“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先王之训也。”

⑥ 《礼记·月令》。

⑦ 《仪礼·觐礼》。

⑧ 《礼记·中庸》。

⑨ 《国语·周语》。

相承的特点。

天子与地方的政治关系，对天子而言是分封、赐爵、聘问、巡狩、会盟的权力；在诸侯方面，则有朝觐、聘问、勤王、纳贡、出征、助祭的义务。各诸侯保持相当大的自治，有自己的军队、行政、经济权利。周王要维持对五服的统治，特别是对遥远的蛮夷戎狄方国或部落，很难实施直接的管理。天子巡守、会盟“四方”，间隔的时间又比较长，在军事征伐、分封之后，维持稳定的君臣关系，朝觐管理是相当有效的。通过朝觐，周王可以达到行使王权的目的，诸侯、方国则尽到臣子的义务，以示臣服。《墨子·尚同（中）》中有一段话，很清楚的说明了朝觐的作用，“是以先王之书，〈周颂〉之道之曰：‘载来见辟王，律求厥章。’则此语古者国君诸侯之以春秋来朝聘天子之廷，受天子之严教，退而治国，政之所加，莫敢不宾，当此之时，本无有敢纷天子之教也”。也就是说，天子统一之后，诸侯来朝见天子，受命，回去本地治理自己的国家，都遵守天子的王命。西周的朝觐制度已是比较成熟的政治制度，在各个层次都有严格的规定，因此不能说先秦时期的朝觐纳贡制度有原始性。从实施的情况看，西周朝觐制度指的是王朝运用军事和政治等各方面的力量，使得分封的诸侯和方国来朝纳贡，在政治上明确臣属性，将之纳入国家政治秩序，实施有效管理的统治方式。

具体地说，西周的朝觐制度有以下几个特点：（1）朝觐是礼制，也是政治制度，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和道德上的约束力。（2）朝觐制度是天子管理诸侯的行政制度。（3）诸侯按天子规定亲自来朝纳贡，尽臣服内属的义务。（4）朝觐的诸侯国都是在周朝军事和政治影响力所及的疆域范围之内。（5）朝觐有一套比较完整的礼仪制度。

二、秦汉至明代边疆民族的朝贡关系

社会既然在发展，就不会有万年王朝，也没有永久不变的制度。“制度必定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因为就其性质而言，它就是对这类环境引起的刺激发生反应时的一种习惯方式。而这些制度的发展也就是社会的发展。”^①秦汉以后，由于政治体制、生产力、交通、中外交流的新发展，源于先秦的朝觐制度也随着发生了变化。韩国学者全海宗说：“秦汉以后的朝贡制度与其说是先秦时代朝贡制度的适用或发展，毋宁说是秦汉统一以后，作为统一国家的中国，在完善其对外关系过程之中，逐渐形成的一种制度。”^②这种认识是有一定的道理。但我们

① 参见秦海：《制度范式和制度主义》，《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5期。

② [韩]全海宗：《汉代朝贡制度考》，载《中韩关系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19～129页。

可以说，后世的朝贡制度是源于先秦的朝觐制度，并随着时代的变化，延伸发展形成的新制度，成为国家政治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

1. 《二十四史》中“朝觐”与“朝贡”的区别

秦汉以降，“朝觐”与“朝贡”一词同时在使用，“朝贡”一词在汉代才出现。^① 当今研究古代朝贡制度的学者常以“朝贡”一词统称，并将先秦时期的朝觐制度也称为朝贡制度。但是，严格地说，“朝觐”与“朝贡”是有区别的。“朝贡”一词之所以出现于汉，盛及以后，就在于国家的发展演变，包括郡县制的中央集权、疆域的扩展、社会的发展、中外交流的增多等等原因，使得西周的朝觐制度从内容到形式都发生了变化。检索《二十四史》，约有 180 余篇文献中出现了“朝觐”一词；330 余篇文献使用了“朝贡”一词。其中，在《二十四史》中“朝觐”的含义主要是内地官员朝见皇帝的政治行为，凡是能朝见皇帝本人的都应算是朝觐。

进一步深入考察，发现《二十四史》中的“朝觐”，大多数指的是内地外省官员朝见皇帝。例如，《明史》记载：“朔望视朝、降诏、降香、进表、四夷朝贡、外官朝觐、策士传胪皆服之”。^② 从秦汉到明代，“朝觐”成为外省官员定期进京朝觐皇帝，参加考核的一种管理制度。《新唐书》曾记载：“朝觐”之礼的目的，“夫朝会，礼之本也。唐、虞之制，群后四朝，以明黜陟。商、周之盛，五岁一见，以考制度。汉法，三载上计，以会课最。圣唐稽古，天下朝集，三考一见，皆以十月上计京师，十一月礼见，会尚书省应考绩事，元日陈贡秉，集于考堂，唱其考第，进贤以兴善，简不肖以黜恶”。“朝觐，国家大礼也”。^③ 讲得很清楚，外省官员每三年进京朝见皇帝参加考核，是为朝觐制度。明代对“朝觐”官员考核规定的最严密，实施的也频繁，人数也众多。《明史》记载：“自洪武十七年，命天下朝觐官，举廉能属吏始”；“洪武十一年，命吏部课朝觐官殿最。此朝觐考核之始也”；“十八年，吏部言天下布、按、府、州、县朝觐官，凡四千一百一十七人，称职者十之一，平常者十之七，不称职者十之一，而贪污闾茸者亦共得十之一。自弘治时，定外官三年一朝觐，以辰、戌、丑、未岁，察典随之，谓之外察”。^④ “遇朝觐、考察，同吏部司贤否陟黜”。^⑤ “外吏朝觐，诸蕃入贡，

① 《汉书》卷 100 下，《叙传下》。“昭、宣承业，都护是立，总督城郭，三十有六，修奉朝贡，各以其职”。

② 《明史》卷 66，《舆服志二·皇帝冕服》。

③ 《新唐书》卷 132，《柳芳传附冕传》。

④ 《明史》卷 71，《选举志三》。

⑤ 《明史》卷 73，《职官志二·都察院条附总督巡抚条》。